**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八城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

**甲方：重庆工程学院**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白鹤林16号**

**乙方：重庆八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学诚大道研发楼5楼**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校企合作、产教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企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重庆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重庆八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校企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总则**

1.校企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2.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良性、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储备蓄水池，实现甲乙双方在专业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技能培训、业务拓展等方面更广泛的深度融合。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在以下几个方面（包含但不限于）展开全方位的合作：

1、双方可共同投入资源，联合培养人才。为培养真正适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双方可在人才培养标准、教学方案、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考核评价、创业就业等方面展开合作。

2、双方互相加强师资员工队伍建设。根据专业领域发展需要，双方可通过“引进、互聘、培养”等多种方式，在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提升、企业员工专业理论和科研能力提高等方面开展合作。

3、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联合进行科学研究。双方可在高层次项目申报、高水平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4、双方共同培育产品，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双方可充分利用行业优势和特色，在产品研发、师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成果推广等发面开展合作。

**三、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对于行业及国家重大，专项业务，双方共同成立推进小组共同拟定业务开展方案、组织落实。

2、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项目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等事宜，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开发协议。

**四、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资料、商业秘密负责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双方均负有管理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损失。

3、“第三人”是指除甲乙双方外的其他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但该“第三人”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关联公司、法律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五、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保护对方利益为前提的原则进行合作,甲乙双方应彼此尊重并保护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等。

2、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不涉及知识产权的转移，甲、乙双方的知识产权分别归属于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双方合作过程中所得知识产权及因此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共同所有。

**六、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3、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七、附则**

1、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2、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①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②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③如甲乙任何一方发生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兼并、解散等情形，本协议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行终止。

④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合同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6、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立子协议，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重庆工程学院 重庆八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